

聲請人：陳秉笙（原名：陳義郎）

關於聲請人陳秉笙聲請平復其因強盜案件受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2 年 1 月 27 日 81 年度訴字第 440 號及訴字第 217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聲請書主張略以：
聲請人於 80 年間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遭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惟前開條例業已於 91 年間廢止，故該判決屬違憲惡法的不當判決。
- (二) 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來函請求本會依法處理本案。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閱聲請人相關判決資料，該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新北院賢文字第 1100001931 號函復本會聲請人曾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於該院 81 年度訴字第 440 號審理；後聲請人又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經原繫屬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81 年度訴字第 804 號裁定移轉管轄，而繫屬該院以 81 年度訴字第 2174 號、與該院 81 年度訴字第 440 號併予審理，於 81 年（函誤寫為 87 年）1

月 27 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刑後強制工作 3 年。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並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92 號審理，嗣撤回上訴，於 82 年 9 月 13 日確定，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即改制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82 年度執字第 875 號指揮執行。嗣該院又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以新北院賢資檔字第 63438 號函檢送該院 81 年度訴字第 440、2174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 (二)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聲請人相關案卷資料，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北檢邦惻 95 執更 632 字第 1109099496 號函檢送該署 95 年度執更字第 632 號案件案卷共 3 宗。
- (三) 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案相關案卷資料，該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彥文簡字第 1100007219 號函檢送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該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92 號裁判書影本各 1 份。

三、聲請人涉及強盜案件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後，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並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 82 年度上訴字第 2692 號審理，嗣聲請人撤回上訴，本案則於 82 年 9 月 13 日確定，本會爰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事實部分略以：
聲請人與其餘共犯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自 80 年 7 月間起，在多處持犯罪工具，未經許可於夜間共同攜帶彈簧刀，以油壓利剪破壞被害人門窗而進入住宅或商店，再以自備之開山刀、玩具手槍等凶器押住被害人，復以膠帶或繩索、電線等物綑綁被害人，以此強暴、脅迫方法，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
- (三) 理由部分略以：

聲請人之相關犯行，核與共犯於警詢供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被害人等指陳被害情結纂詳，聲請人否認部分犯行，顯在卸責，委無足採，其犯行洵堪認定。

核聲請人、林○祈、王○輝以開山刀等物押住被害人，並予綑綁，自係以強暴、脅迫方法，達於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取他人財物，均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聲請人就特定之犯行，屬預備行為，尚未著手實施，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又聲請人部分犯行與前揭事實之犯行，同時同地實施強盜行為，其被害人不只一人，係以一行為而侵害數法益，有想像競合之關係，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聲請人先後多次盜匪犯行，時間緊接，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連續犯以一罪並加重其刑。聲請人未經許可於夜間結夥持有彈簧刀，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罪，聲請人前開所犯盜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為較重之盜匪罪處斷。

審酌聲請人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出獄後仍不知悔改，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開山刀等凶器脅迫被害人，並綑綁被害人、強盜他人財物，手段惡劣，惡性重大，對社會治安及被害人等所生危害至鉅，與其等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 15 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

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第3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

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

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聲請人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自80年7月間起，持犯罪工具，以強暴、脅迫方法，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犯有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強盜罪，而終以系爭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5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系爭判決所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相關規定，固於92年1月30日廢止，惟聲請人主張懲治盜匪條例為無效之法令，其適用於本案違憲等情，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故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